

<<法律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4943

10位ISBN编号：7509324947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页数：242

字数：20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一本通>>

内容概要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号，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
尤其是请示答复，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具有实践操作指导意义。而这些精选的法律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
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

<<法律一本通>>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保护客体]

第三条[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第四条[侵权责任的优先适用]

第五条[其他法律规定的优先适用]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过错责任与过错推定责任]

第七条[无过错责任]

第八条[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

第九条[教唆、帮助他人侵权的责任方式]

第十条[共同危险行为]

第十一条[多人分别侵权的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多人分别侵权的按份责任]

第十三条[被侵权人对连带责任的主张形式]

第十四条[连带责任内部责任分担]

第十五条[侵权责任的方式]

第十六条[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第十七条[同一事故多人死亡的同命同价原则]

第十八条[请求赔偿的权利主体范围]

第十九条[财产损失的计算标准]

第二十条[与人身权相关的损失计算标准]

第二十一条[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承担]

第二十二条[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防止、制止他人侵权的责任承担]

第二十四条[公平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过失相抵]

第二十七条[受害人故意时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第三人侵权]

第二十九条[不可抗力时的责任形式]

第三十条[正当防卫时的责任形式]

第三十一条[紧急避险时的责任形式]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失去意识时的责任形式]

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责任与用工单位责任]

第三十五条[个人劳务关系的责任承担]

第三十六条[网络侵权]

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与第三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受伤害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责任承担]

第三十九条[受伤害学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责任承担]

第四十条[侵权人为校外人员时的责任承担]

第五章 产品责任

<<法律一本通>>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机关、社会团体、学术机构、企事业单位分发本单位、本系统或者其他一定范围内的内部刊物和内部资料，所载内容引起名誉权纠纷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三、问：新闻媒介和出版机构转载作品引起的名誉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新闻媒介和出版机构转载作品，当事人以转载者侵害其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四、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部门依职权对其管理的人员作出的结论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部门对其管理的人员作出的结论或者处理决定，当事人以其侵害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五、问：因检举、控告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公民依法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他人的违法违纪行为，他人以检举、控告侵害其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如果借检举、控告之名侮辱、诽谤他人，造成他人名誉损害，当事人以其名誉权受到侵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六、问：新闻单位报道国家机关的公开的文书和职权行为引起的名誉以纠纷，是否认定为构成侵权？

答：新闻单位根据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公开的文书和实施的公开的职权行为所作的报道，其报道客观准确的，不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其报道失实，或者前述文书和职权行为已公开纠正而拒绝更正报道，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七、问：因提供新闻材料引起的名誉权纠纷，如何认定是否构成侵权？

答：因提供新闻材料引起的名誉权纠纷，认定是否构成侵权，应区分以下两种情况：（一）主动提供新闻材料，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法律一本通>>

编辑推荐

《法律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一本通(第3版)》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